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每股 0.08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750,000,000 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用作結清 60,000,000 港元,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no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現稱 New Sport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eroic Coronet Limited、Prime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及劉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買賣 Heroic Corone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部份餘下未支付代價;及</p> <p>(b)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及簽立所有彼可能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該等其他文據。</p>	1,178,181,020 (63.40%)	680,032,300 (36.60%)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13,151,28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